

彰化縣彰泰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全校總體課程計劃，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

三、本會設委員十六至十八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六人：指由校長、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每處室共同選(推)舉1人。

（二）學習領域（學科）教師代表十人：指由未兼行政之領域召集人為代表（但必須設置之學科委員皆兼行政時不受此限），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語文領域 2 人（國語文 1 位、英語文 1 位、本土語1位）、數學領域 1 人、自然科學領域1 人、社會領域1 人、健康與體育領域 1 人、藝術領域 1 人、綜合活動領域 1 人、特教領域 1 人、科技領域 1 人。

（三）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

四、本會執掌：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
- (三)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應於每學年結束前，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五) 擬定「選用教科書辦法」。
- (六) 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
- (七)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八)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九)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劃與執行成效。
- (十)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一)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十二)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 8/1 起至隔年 7/31 止），連選得連任一次。候補

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每學期各兩次，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底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所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始能實施。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師兼任
教學組長 丁俞文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宋雲卿

校長

彰泰國中
校長 江永泰

彰化縣立彰泰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人員一覽表

成 員	人 數	主要參與人員			
校 長	1 人	江永泰			
行政人員 代表	5 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教務主任	宋雲卿	教學組長	丁俞文
		學務主任	陳怡秀		
		總務主任	蔣瓊篁		
		輔導主任	林吟馨		
教學領域 代表	11 人	領域	姓名	領域	姓名
		國文	劉家羽	健康與體育	林慧文
		英語	許淑娟	綜合活動	蔣瓊篁
		數學	蔡承遠	藝術	賴昱如
		社會	蕭家全	科技	丁士珉
		自然科學	陳冠霖	特教	胡俊煌
		本土語	鄧冠明		
教師組織 代表	1 人	教師會長			
家長委員會 代表	1 人	家長會成員			

「課程發展委員會」工作職掌

組 別	召 集 人	負責人員	執行任務
輔導諮詢組	校長	校長	1、指導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2、提供課程研發諮詢
課程研發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及 各教學領域 代表	1、擬定學校校訂課程內容 2、擬定學生學習內容及學習 表現 3、研發學校跨領域課程 4、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5、推動校本課程小組工作與 接受諮詢
活動推廣組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及 各班導師	1、依統整課程主題，擬定及 推動學校及班級活動。 2、結合社區資源，規畫學習 活動 3、向社區及家長宣導推廣 108 課綱課程之理念，以建 立共識
資訊建置組	教務主任	資訊組長	1. 建置網路資料 2. 定時更新 108 課綱課程、 升學相關訊息宣導
審查評鑑組	校長	所有委員	1、審核課程發展計畫 2、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 效